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					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					
征收土地面积	64.0929		其中：耕地	14.8296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
乡（镇）	旭日街道、茶亭镇、枫岭头镇、花厅镇、罗桥街道、清水乡、上泸镇、石狮乡、石人乡、望仙乡、尊桥乡		村	旭日村、白沙村、茶亭社区、墩头村、高潭村、湖墩村、西湖村、下裴村、永乐村、花厅村、坂头居委会、下山居委会、横山村、东汪村、上泸村、溪北村、黄岭村、苏桥村、上镇村、望仙村、源塘村、尊桥村	
权属状况	被征收土地的范围界址清楚、地类面积准确、权属无争议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类	面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14.8296	60.6-73.35		
	其他农用地	42.3881	24.24-29.34		
	建设用地	6.8534	60.6-73.35		
	未利用地	0.0218	22.005		
	青苗补偿费	19.8715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5.1215			
	征地总费用	2774.1653			
征地安置情况	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128	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	64	
	安置途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128人（劳动力64人）		
		农业安置			
		社会保险安置	64人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